

邮电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开公告

按照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鲁联通信任【2021】3号文件内容，2021年4月19日，山东省邮电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刘戈同志变更为刘志军同志，特此声明。

山东省邮电学校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